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4091
承辦人及電話：徐婉瑄(02)27065866轉2225
電子信箱：a111007@nhi.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090001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附件一 1090001461-1.tif、附件二 1090001461-2.pdf、附件三 1090001461-3.pdf)

主旨：為保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期間，按衛生福利部釋示請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之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5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050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檢送本次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等待期得個案從寬認定作業問答集（如附件2）供參。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僑務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僑務委員會



裝

訂

線